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8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在公司11楼4号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1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9〉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内容

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议案附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议案附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议案附件）

根据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将预算报告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实际 完成数	2018 年度预算 较 2017 年实际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2,800	463,003	10.76%
营业总成本	474,116	420,756	12.68%
其中：营业成本	407,457	354,675	1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0	1,821	15.32%
营业费用	28,051	27,382	2.44%
管理费用	34,109	33,970	0.41%
财务费用	2,399	2,178	10.15%
营业利润	38,684	42,575	-9.14%

所得税费用	2,225	2,483	-10.39%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36,459	39,438	-7.55%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18,181,810.44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818,181.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98,527,734.15 元，扣除年度内已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96,338,460.80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98,552,902.75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63,384,60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96,338,46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02,214,441.95 元暂不分配，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

独立董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议案附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保荐人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康生物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出具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议案附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0〉）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人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康生物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议案附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保荐人意见：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与公司主要经营人员、财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监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的自查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发放 2017 年度计提的激励基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以前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算术平均数为考核基数，按当年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超出考核基数的 20%提取激励基金，计入当年的成本费用。

公司确定的 2017 年度考核基数为前三年平均净利润 291,327,874.93 元，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奖提取前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441,280,988.82 元，超额完成 149,953,113.89 元，按规定提取了 29,990,622.78 元作为公司激励基金。

此激励基金用于奖励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各职能总监、总部中层以上人员；各事业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能总监、职能经理、技术研发骨干人员以及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员工。具体操作实施由公司经营层依据各业务单元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发放。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有关年度经营指标考核给予发放 2017 年高管人员全部薪酬及奖励，2017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相关规定，2017 年度提取的激励资金由经营层依据各业务单元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考核结果给予发放。公司目前制定的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公告编号：2018-031〉）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意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四）审议并通过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2〉）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